

## 第A部分

###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序號	規則	事宜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2.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4.	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5.	上市規則第4.10條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6.	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7.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	有關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豁免
8.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上市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9.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10.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要求
11.	上市規則第10.08條	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股份發行有關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作為全方位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已將業務擴展到美國及新加坡，且在中國擁有強大背景和豐富資源，儘管如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大多數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並將繼續常駐中國深圳，我們於2007年12月開始在該市運營，並將大部分管理及行政資源集中於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制訂下列措施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穎芝女士（「林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均已確認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此外，為進一步確保能從速答覆聯交所查詢，常居於香港的首席財務官陳宇先生（「陳先生」）亦被任命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及陳先生的聯絡資料，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李先生亦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人及授權代表；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陳先生有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以達到商業目的，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上市起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請合規顧問；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的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千先生（「于先生」）及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于先生現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其在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徹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管理。于先生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資格，故其本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林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向于先生提供協助。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有關於先生及林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基於下列建議安排，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

- (a) 于先生將盡量應邀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b) 于先生及林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c) 林女士將協助于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d) 林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于先生溝通。林女士將與于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于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繼續向其提供協助，使委任于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本公司及于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即時撤銷。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ii)年度報告規定；(i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v)年度上限規定；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主要上市，章程細則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其載列了主要股東保障標準。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規定，聯交所如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可拒絕其上市。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如本公司)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以賦予該等規則效力。

章程細則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19、20及21段，(ii)上市規則第8A.09、8A.10、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外，章程細則符合餘下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首次股東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其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納入章程細則的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待通過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批准

- (1) 組織章程細則必須訂明，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

**(b) 待通過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批准**

- (2) 同股同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註1：遵從此規則意味著，例如，發行人上市的同股不同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全部賦予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受益人。*

*註2：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此條的行動。*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註：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上市時已發行的同股不同權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09及8A.13條)；*

- (3) 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 (4)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同股不同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a)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b)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c)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受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 (5) 如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已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同股不同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6) 上市後，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並須於獲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7)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
- (i) 該受益人身故；
  -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所持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造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同股不同權股份的留置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同股不同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8A.18(1)、8A.18(2)及8A.19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 (8)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任何同股不同權，且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i)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i)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核數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c) 待通過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批准**

- (10)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
- (11)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
- (12)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必須為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
- (13)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
- (14)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股東須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
- (15)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
- (16)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

- (17)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
- (18)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 (19)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
- (20)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
- (21)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
- (2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 及C.1.7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2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3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以：

- (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4)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 (25)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26)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定義見上市規則）；
  - (vi) 檢視及監察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包括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xiv) 在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7)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28)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29) 就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0)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i)同股不同權架構；(ii)發行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1)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彼等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34)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中(i)明確指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身份；(ii)披露其同股不同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及(iii)披露同股不同權股份所附帶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39、8A.40及8A.41條)。

根據我們的現行章程細則第88(f)及88(h)條，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騰訊聯屬公司，在我們現行章程細則中定義為「騰訊投資者」)有權任命及罷免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此外，根據我們的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未經騰訊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改章程細則第88(f)及88(h)條。除騰訊投資者享有該等權利外，本公司尚未向其他股東授予任何其他特殊權利。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規定，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並反映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於上市後獲悉數轉換，騰訊投資者已書面同意終止其在上市後享有的該等特殊權利，並且本公司將在首次股東大會提出決議，從章程細則中刪除騰訊投資者的此類特殊權利(「終止騰訊特殊權利」)。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護措施，本公司將在首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現行章程細則第65條現時規定的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法定人數規定」)；(b)倘董事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71條延期召開股東大會，須指明延期召開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取消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項下就更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的董事酌情權，及現行章程細則第9條項下董事授權將股份劃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釐定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發行具優先權或凌駕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權力，以及使現行章程細則第9條項下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制於章程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受下列條件所規限：(x)不會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修訂董事就類別股份權利的權力」)。

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亦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說明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是其他司法管轄區）聆訊、解決及／或裁定由於或關於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為免生疑問，美國存託股份的買方、持有人及賣方的適用權利不受前句約束，而僅受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所依據的適用存託協議約束，而無論彼等的爭議、糾紛或申索是否由於或關於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法院選擇說明**」），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終止騰訊特殊權利、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修訂董事就類別股份權利的權力稱為「**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為完整起見，本公司、存管信託公司以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對於因存託協議所建立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有關當事雙方或相關各方的任何性質的索賠或爭議或分歧，存管信託公司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商事仲裁規則，全權酌情決定將此類爭議或分歧提請仲裁以進行最終裁決。對仲裁員所作裁決的判決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執行。提請任何仲裁的地區及地點應為紐約州紐約市，該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律。為免生疑問，這並不排除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向聯邦法院提請申索。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由於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其所有權而產生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管信託公司的任何法律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提起，並在任何此類訟案、訴訟或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此類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將要求以下方面：

- (a)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所載的規定將分別令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發生重大不利變更，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章程細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須於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該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A類普通股持有人（該等持有人分別參加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並於上述會議中投票）表決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由於部分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即上市規則第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2及8A.24條所載規定）僅令B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發生重大不利變更，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將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與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統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將須僅在B類股東大會上由必需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名義價值或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在B類股東大會須經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表決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將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其是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題）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現行章程細則，無需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A類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意或許可，B類股東大會通過的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為有效授權，且憑藉及根據全體股東大會（定義如下）通過的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該等修訂妥為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時方生效。此外，因為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其是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題）將不會對A類普通股所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故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無需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行同意或許可，且概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正當質疑僅由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上述的方式通過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 (c) 倘(i)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均獲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通過；及(ii)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獲B類股東大會通過，則於所有股東可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股東亦將被要求就另一項將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未涉及的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議案進行投票，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不以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通過為條件。如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未能在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批准，則股東在全體股東大會上將僅被要求就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

儘管現行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票數三分之一的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按照由本公司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所作出的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定義如下），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遵從法定人數規定（即佔所有已發行且有權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股份所附全部票數的10%）。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均須獲得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為免生疑問，同股不同權將適用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此外，終止騰訊特別權利須事先得到騰訊投資者的書面同意，及騰訊投資者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騰訊投資者該等特別權利在上市後終止，及本公司可修訂章程細則使終止騰訊特別權利生效。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ii)於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i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如適用））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 (2)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如果任何建議決議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未通過，其將在隨後召開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相關建議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為止；
- (3)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及如任何股份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間方持有，其將促使該等中間方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或全體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ii) 其將出席首次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於首次股東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 (iii)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未通過，其或上述中間方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召開的本公司提呈相關建議決議案的每次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大會、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贊成相關建議決議案，直至相關建議決議案全部獲批准為止；

- (4) 騰訊(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統稱「**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如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間方持有,其將促使該等中間方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如任何建議決議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未通過,其或上述中間方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召開的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每次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相關建議決議案,直至相關建議決議案全部獲批准為止;
-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6) 本公司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其現行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之前,其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投票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 (ii)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會就通過建議決議案使用同股不同權;及
- (iii)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獨立類別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於上市後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其將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及16段及第8A.24(1)及(2)條,以及若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通過,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7)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其現行章程細則前落實過渡期間合規承諾；
- (ii) 於上市後及現行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如需將任何B類普通股轉讓予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並非董事控股公司的聯屬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其將根據章程細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該聯屬公司；
- (iii) 於上市後及現行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其不會更改任何B類普通股的持股結構，除非及直至聯交所批准該等變更；及
- (iv) 於上市前，其將促使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3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規定於上市後及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緊隨發生任何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事件後，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均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於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就上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其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完全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決定；(b)以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受益人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該信託及其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或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保留對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設立；或(c)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 (8) 如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能就建議決議案給予存管信託公司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根據其於存託協議下就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具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建議決議案；及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本公司亦於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均已知悉並同意，我們的股東可基於上文第(3)、(6)及(7)段所述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諾（「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該等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全體現有及未來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一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分節所述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之日；(ii)本公司於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令申請的權利）。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則緊隨上市後，承諾股東（即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騰訊）將分別實益擁有239,750,000股B類普通股及411,505,230股A類普通股（包括彼等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A類普通股），合共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47.07%及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約47.07%（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b)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100%及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85.85%（按同股不同權基準）。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ii)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之間，託管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數量不會發生變化，據本公司所深知，緊隨上市後，託管人將持有合共461,695,904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不包括交由託管人存管的由承諾股東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已計入上述股份的股份及我們為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預留作未來發行用而向我們的存託銀行發行的A類普通股），佔(x)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52.81%及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約52.81%（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y)本公司投票權的約14.11%（按同股不同權基準）。儘管承諾股東（即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騰訊）承諾投票贊成相關建議決議案，以確保該等決

議案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用，但無法保證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即納入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的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本公司自其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尚未召開股東大會，因此尚不確定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能否得到我們股東的充分支持，於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為免生疑問，儘管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規定，任何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僅於(a)經佔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b)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時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但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中的方法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即使根據現行章程細則，一項特別決議案可(x)獲得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或(y)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中的方法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批准。此乃由於，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獲得充分大量公眾股東的書面同意將加重本公司的行政工作負擔，且此舉不可能實現。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如聯交所判定有任何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認為就保障投資者或保持有序市場而言屬必需時，除上市規則下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外，以其全權酌情：

-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令本公司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或將本公司任何證券除牌；
- (2) 向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述的當事人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載的紀律制裁措施；
- (3)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 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要求本公司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的方式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上市規則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上市規則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釐定，本公司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普遍認可和接受，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披露財務資料方面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而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可更加方便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將本集團的業績與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同業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以允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將在上市文件中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建議上市後的年度報告中載列足夠的披露資料，包括(a)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b)顯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紀錄期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對財務所造成影響的報表(「對賬報表」)，且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經審計會計師報告或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載入年度報告中；

- (ii)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的本公司中期報告中載列對賬報表；該對賬報表將作為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載入中期報告。倘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查，須作為有關財務報表的附註而載入的對賬報表應由其審計師根據與《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相當的標準進行審查；
- (iii)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i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19.14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

##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擁有廣泛的股東基礎，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公開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公眾投資者於美國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證交會的公開備案，兩名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即：

- (a)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被視為實益持有(i) 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股A類普通股；(ii) 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64,000,000股A類普通股；(iii) 李先生持有的86,568股A類普通股；(iv) 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202,812,500股B類普通股；及(v) 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36,937,500股B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2%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之投票權的約59.4%；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被視為實益持有(i)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71,024,142股A類普通股；(ii) 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8,840,949股A類普通股及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iii) TPP Opportunity GP I, Ltd.在冊持有的145,23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161,840股A類普通股；(iv)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在冊持有的676,611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5,412,888股A類普通股；及(v) 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在冊持有的22,099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76,792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2%，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投票權的約35.0%。

作為證券在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本公司注意到，就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層人員）而言，制定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有關購買或出售公司證券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實踐。第10b5-1條計劃是一項與經紀聯合制定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時訂立；(b)訂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額，以及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式、交易時間以及是否落實購買或出售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買賣（視情況而定）（「**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李先生除外）以及其重大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涉及(i)於有關期間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彼等各自的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所規限，而非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於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可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融資活動相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和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50,000,000股A類普通股（李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已被抵押作為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抵押其各自的股份作為擔保。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訂立第10b5-1條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美國存託股份並無裁量權。如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除上文豁免所載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介紹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不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亦不會對介紹上市產生任何影響；
- (d) 如本公司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除上述獲許可範圍外，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該等股份的交易限制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本公司認為，有關該豁免的情況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授出該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 有關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列出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相關計劃」）向241名被授予人（包括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授予未行使期權，以認購合共10,386,058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行使的期權中，1,000,000份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以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持有，及9,386,058份由本集團員工（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已授出尚未行使期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有關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披露與期權及上市文件中部分被授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的規定，理由是有關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241名被授予人授予未行使期權，以收購合共10,386,058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相關計劃項下的被授予人包括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以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和240名本集團員工（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被授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上市文件的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驗證240多名被授予人的地址方可滿足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被授予人的詳細個人信息，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的期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被授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被授予人眾多，獲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相關期權的重要資料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做出投資決策時就期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i)相關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ii)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悉數行使期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iv)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期權的全部詳細資料，有關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v)就向其他被授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被授予人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對價以及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及(vi)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240名被授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已根據相關計劃獲授期權以收購總計9,386,058股A類普通股，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期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如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在不反映資料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240多名被授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及
- (f) 所有被授予人的完整列表（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於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的主要營業地點供公眾人士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相關計劃授予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關連人士（如有）的尚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被授予人（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該等被授予人的總人數及根據相關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相關計劃獲授尚未行使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所涉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於上市文件披露；
- (d)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相關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f) 於上市文件披露本項豁免的詳情；

(g) 所有被授予人(包括該等詳細資料已獲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列表(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刊載，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上市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自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3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每隻代表8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期權已成為本公司實踐，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必然以美元計值。根據上文「一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符合其授予具有行使價的期權及授予價值以美元計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踐，並與其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掛鈎。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確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大部分與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重複，及(b)本公司的做法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且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授出行使價根據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釐定的期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以使本公司將能夠按(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惟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股票期權，除非該等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自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將於上市文件中編列的日期)起，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收購，其詳情載於下文：

### A公司

2021年11月，本公司與A公司當時所有者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A公司85%的權益，對價為約18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對價由A公司當時所有者與本公司計及有關業務的潛在戰略聯盟等若干因素經公平磋商確定。本公司運用其內部資源撥付現金對價。

A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互補。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1月完成。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理由如下：

(a) 以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潛在投資者對其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上市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b) 取得或編製A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滿足上市規則第4.04條的披露要求將造成沉重負擔：**

收購事項僅於2022年11月完成，而在此之前，本公司無法完全查閱A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完全熟悉A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上市文件披露所需的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因此，我們認為，在有限的時間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於上市文件中披露A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乃屬不切實際並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在上市文件中納入A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意義不大，且會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於業績紀錄期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c) 上市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的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預計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A公司控股股東的聲明等。此外，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無需於美國市場進行披露。然而，本公司在上市文件中未就收購事項披露有關A公司的名稱。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A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原因是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會通過有關資料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由於以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於業績紀錄期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及認為現有披露資料足以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要求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發佈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確認十個實體，並認為其是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往績紀錄業績（「**主要實體**」，各稱為「**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在全球範圍內，本集團於六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擁有約32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本變動有關的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因為該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無意義。舉例而言，(a)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營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收的約97.8%、99.0%、98.9%及97.7%；及(b)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約99.2%、99.8%、98.1%及97.6%。因此，本集團的其餘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此外，我們的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的主要或重大資產（除本集團的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外）、知識產權或其他主要自研技術或主要研發職能。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中披露。

## 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股份發行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中特別指明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在納斯達克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不會因介紹上市而使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到任何稀釋。然而，於時機適當之時，本公司可靈活地透過進一步發行新股籌集資金或訂立進一步收購以獲取股份對價十分必要。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將鞏固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資金，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進一步發行任何新A類普通股均須(i)根據一般授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且發行或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不低於74.32%；
- (b)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任何新A類普通股發行導致的控股股東權益稀釋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不再是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目的必須是：(i)籌集資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產或業務的對價，或悉數或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對價；或(ii)根據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而增發A類普通股。

僅供說明，假設最多發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則預計控股股東將於緊隨有關發行完成後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74.32%。